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3-21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附件.....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并于**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3-21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3393.34 元

最高限价：见招标文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安置区地库、商业及景观外网工程项目一标段结算评审	242318.81	见招标文件	是	242318.81
2	B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绣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4#楼除外）结算评审	1613190.45	见招标文件	是	1613190.45
3	C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509367.78	见招标文件	是	509367.78

4	D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通小学工程施工结算评审	253483.38	见招标文件	是	253483.38
5	E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三角林地景观绿化（EPC+0）总承包结算评审	435032.92	见招标文件	是	435032.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结算评审，共分为5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投2个包，限中标1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2）招标范围：

A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安置区地库、商业及景观外网工程项目一标段结算评审。

B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绣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4#楼除外）结算评审。

C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D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通小学工程施工结算评审。

E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三角林地景观绿化（EPC+0）总承包结算评审。

（3）履约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4）成果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履约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4)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编制或审核采购项目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过程造价控制、招标代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ZZTF）的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在招标文

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投标人（供应商），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2、“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联系人：王留霞

联系方式：0371-66782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5 层

联系人：贾培娜

联系方式：0371-612862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培娜

联系方式：0371-61286295

发布人：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3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
1.4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3-21
1.5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3053393.34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预算金额：242318.81 元，B 包预算金额：1613190.45 元，C 包预算金额：509367.78 元，D 包预算金额：253483.38 元，E 包预算金额：435032.92 元。 2、最高限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100%。 3、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结算评审，共分为 5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投 2 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4、招标范围： A 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安置区地库、商业及景观外网工程项目一标段结算评审。 B 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绣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4#楼除外）结算评审。 C 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D 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通小学工程施工结算评审。 E 包招标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三角林地景观绿化（EPC+O）总承包结算评审。 5、履约期限：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6、成果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2	采购人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联系人：王留霞 联系方式：0371-66782029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5 层 联系人：贾培娜 联系方式：0371-61286295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具有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7）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编制或审核采购项目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过程造价控制、招标代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踏勘现场：（不适用） ☒不组织，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3日17时00分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2	本采购项目分为 5 个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投 2 个包，限中标 1 个包，依据包号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面包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后面的包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17.3	本招标项目分为 5 个包，最高限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100%，即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7.6	1、投标报价方式：费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计取费率。 2、按包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该包造价咨询服务费=（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中标费率。 3、报价费率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该包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5、审减金额区间费率：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高级职称证书、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投标承诺函；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1.1	技术证明文件：服务方案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35.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2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实际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排名，又相同时按开标记录表中的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4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5.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5.3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2.6 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

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若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投标包数和中标包数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服务的价格。

17.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6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人员等要求的证明文件。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传完成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有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履约期限、成果标准、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6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排列。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拒签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投资金额： /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评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接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详见专用条件 5.4 条约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 （大写）（¥ / ）。

2. 服务费计取方式：

竣工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中标费率）。

（2）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3）审减金额区间费率：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付款方式：财务手续完成签批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订立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审计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6. 招标文件；7. 投标文件；8.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4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工作指令下达之日起 3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人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人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确需更换时需报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咨询人予以更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按时提供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实际工作中委托人下发的委托书内容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3。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2.3 违约处理

①咨询人在委托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正确执行相关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受委托单位有关的经营活动，对相关关联审计应实行回避制度。

②对咨询人在委托服务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③咨询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工作要求等，如不能履行，属违约行为，按照开发区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服务费计取方式：

竣工结算：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中标费率）。

(2)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3) 审减金额区间费率：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付款方式：财务手续完成签批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5.4 质量考核

5.4.1 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考核标准

咨询人参与项目需在委托人单位进行登记，项目团队主要人员更换需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其他人员变更需向委托人报备；咨询人对内控制度、流程以及三级复核制度进行报备登记。委托人不定期对咨询从业人员和三级复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具备从业资格、未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责令咨询人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咨询人保证不会发生监督管理和检查复核偏差率在 8%以上情形，

如有超出部分, 委托人扣除总价咨询业务费 100%, 充抵咨询人应付违约金。在审核咨询人成果文件时, 咨询人应及时配合委托人的复审工作,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保证成果偏差率不超出 3%, 若审核结果足够证明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偏差率超出 3%时, 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单项工程金额偏差率大于 3%小于 5%时, 扣除总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50% , 并每出现一次, 3 个月内禁止参与投标经开区类似项目。

2) 单项工程金额偏差率大于 5%小于 8%时, 扣除总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70%, 并每出现一次, 6 个月内禁止参与投标经开区类似项目。

3) 单项工程金额偏差率大于 8%时, 扣除总造价咨询业务费用的 100% ,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止。

审计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 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6. 合同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委托人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委托人____。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___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___, 送达地点: 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___, 送达地点: 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委托内容编制完成后 3 日内，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9.2 咨询人应遵守职业道德，严以律己，确保编制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的礼金、礼品、代金券、宴请等腐蚀贿赂，若经发现查实，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置，同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转包或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咨询人并应按照合同总酬金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4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时，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规定进行，评审报告编制应科学合理，避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潜在的风险。

9.5 咨询人不允许使用盗版软件，如发现，每次按咨询费用的 2% 扣除。

9.6 就与本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政策信息和一般惯例，以及郑州市的定额、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的使用规则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委托人；

9.7 咨询人提供的所有咨询成果，均应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

附件 1：投标文件服务承诺

附件 2：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件 3：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件 4：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件 1 服务承诺

（一）对项目的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采购人等服务承诺我公司承诺对项目合理衔接、及时有效配合采购人，具体措施如下：

（1）做好工作前期准备

1) 加强沟通，了解情况

审核项目组加强与委托方的沟通，通过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对工作内容有关要求、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都有了较为清楚的界定。

2) 进驻咨询现场

接收审核项目后，审核项目组进驻审核现场进行审核工作。进入现场后严格执行造价咨询行业及企业现场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相关工作。

3) 认真研究项目的相关资料

进驻审核现场接收审核资料后, 审核项目组尽快认真而详尽地研究有关资料, 包括项目的背景材料、国家的相关法规、项目的有关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情况资料。

4) 踏勘现场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

在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 踏勘现场, 进一步了解工程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组织实施

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审核方案的要求, 按照各自分工, 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项目负责人要进行认真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在各相关部分工作完成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进行必要的系统性的组合与优化工作, 并对出现的差异部分进行修正, 以此作为基本工作成果。

2) 咨询工作记录

1. 审核人员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作出详细的、准确的记录, 并且写明资料的来源。

2. 对用以证明审核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 可以通过复印、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

3. 审核人员参加有关会议时, 对涉及审核事项的会议内容, 应当作出记录。必要时, 可以要求被调查单位, 提供会议有关记录材料。

4. 对重要的审核事项进行调查时, 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审核人员收集的证明材料, 经过当事人核阅, 并且签名、盖章。

(3) 实行定期关于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

1) 审核项目, 实行定期现场检查制, 公司派稽核人员到现场检查审核工作进展情况, 了解审核的有关问题。

2) 建设项目经初审后进入与被审核方交换意见阶段, 我公司在此阶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拟派公司技术负责人参会, 了解参审工程师的服务质量情况、对交换意见中问题的把握情况、协调沟通情况以及服务态度等, 加强对项目审核情况的全面掌控。

(4) 及时沟通与调整

为使咨询结果较好地符合审核原则, 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在审核工作开展过程中, 审核项目组必须与委托方定期进行必要的沟通。在沟通中重点解决以下主要问题:

1) 原委托合同签订过程中企业提供的情况与企业实际情况的差异, 为此审核项目组采取的措施及工作安排和工作量变化, 以及可能产生的时间变化等;

2) 审核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的分歧、差异, 分歧、差异产生的原因;

3) 审核项目组将审核结果、造价咨询结论的主要依据、问题、基本意见等与委托方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流, 听取相关各方有无不同意见, 并根据具体情况, 决定是否对审核结果、造价咨询意见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调整。

(5) 及时提交咨询结果

1) 起草咨询报告, 征求被咨询单位意见

征求被咨询单位对审核报告的意见。被审核单位提出不同意见, 认为审核报告中的事实不清楚或者

有出入的，进行进一步核实；对审核报告中的结论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根据有关法规和具体情况，认真进行研究，并向委托方及时汇报情况；被审核单位无异议，在审核结果上签署意见，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 交付项目成果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审核项目组将审核结果、造价咨询成果正式交予委托方。

(6) 认真进行总结性工作

审核报告、造价咨询成果交付委托方后，项目组进行必要的审核工作总结，包括工作经验和教训等。同时对一些资料、文本等进行归档。

(7) 实行业务回访制

1) 实行审核服务回访制。

审核项目结束后，对审核项目要进行必要的回访，一方面了解审核和造价咨询成果的实际效果，同时也是听取委托方对审核和造价咨询工作的意见，以利于今后审核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开展。

2) 可采取当面沟通或电话回访方式回访审核业务。

回访中真实记录审核及咨询成果和审核服务工作产生的成效及存在问题，并收集委托方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

(8) 制定特别紧急事项业务处理程序

1) 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我公司在特别紧急事项的业务处理上，公司各部门（包括办公室）积极配合，保证业务的顺畅进行，确保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

2) 对于委托方委托的特别紧急事项，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不超过 2 小时到达、接收委托项目；

3) 接受特别紧急事项后，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立即安排相应专业人员进行操作，视项目情况分若干小组，在人员配置上保证审核项目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 根据委托方要求的完成时间倒排计划，计划编排具体到每日的审核进度要求，每日检查审核项目组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审核进度的检查情况，确定是否对审核人员进行调增；

5) 安排复核人员提早介入，随审核进展进行复核，缩短审核程序时间；

6) 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立即通知委托方联系人，确定交换意见时间，交换意见定稿后，1 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9) 制定及时、准确进行咨询结果要素传递及信息反馈的具体措施

1) 为认真做好与委托方的沟通，指派专人与委托方联系，促进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审核结果要素的传递和信息反馈，我们采取多种方式，如会面汇报、专人传送、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图片、会商等。

2) 对审核或咨询成果派专人传送；对审核中的所要求的重要取证，派专人获取；一般性资料可采取上述方式中的其他方式获取，但最终取证资料要求为非传真件、经当事人核阅，并且签名、盖章的有效证明资料。

(10)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1)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委托方因其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可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

严格遵守。

2) 保证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传送或交付给我方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维护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不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项目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4) 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 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在未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本身和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以及对方在合同准备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但双方将前述资料或信息披露给与披露方有合约关系的第三方除外；对所知悉的该工程筹资情况、建筑结构等一切建设单位内部的秘密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扩散。

6) 对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审核协议履行完毕，对所获悉的建设方秘密仍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二）项目服务过程及后续工作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 人员要求

我单位接采购人中标通知后，项目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如需调整则数量、能力及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

我单位承诺当委托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无条件满足委托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同时我公司适时调配造价人员，保证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时限和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担对各个建设项目审计结果的复核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工程审计误差率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若经贵单位组织的复核后超过此比例的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办法，扣减审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为确保工程结算评审工作质量，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造价咨询质量控制体系措施，主要包括：咨询工作质量管理的组织、咨询工作质量职责与分工、造价咨询质量保障措施、咨询工作质量的评审与验证、咨询文件的校审和签署、咨询成果文件和资料、咨询质量信息的反馈等程序。

3. 保密措施及保密承诺

（1）造价咨询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做到不该说的，绝对不说；不该问的机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不该私存的机密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在完成任务后在纪检人员的监督下立即清除，严格保密纪律。

（2）加强保密文件、资料的日常管理，健全手续。

（3）文件、资料要认真保管、确保安全，未经批准所有人员严禁携带文件、资料外出。

（4）造价咨询人员参加会议带回秘密文件、资料要交办公室登记保存，个人不得存放。

（5）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和使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6)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工作方针、经营原则、发展规划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掌握的政策和策略。

(7)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及任何第三者面前谈论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情况。

(8)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时，不得违反委托方因其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可与委托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9)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除非得到委托单位的书面许可或依法律、法规要求公布的，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损失、泄密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严格处分；有意泄密并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造价咨询保密性工作承诺

(1) 对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建设方秘密仍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2) 保证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传送或交付给我方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 维护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不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本项目组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员。

(4) 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5) 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完成后，我公司的全体成员严守业主的商业秘密，不向任何单位泄露应保密的项目信息。未征得业主同意，不得将业主提供的任何资料与成果文件等有关资料作为其它用途。

(6)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编制、清查、核实、审计、估算阶段完成以后，各工程造价咨询成员的工作底稿、有关的数据资料，应无保留地交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及咨询业务中产生的所有原始资料审核后，整理归档，未归档的资料及时销毁。

(三) 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承诺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 保证满足质量要求的承诺

1. 保证咨询工作按业主要求的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2. 在执业过程中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程规范，全面履行造价咨询责任。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我方将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优质高效的完成咨询工作。

5. 建立与业主的不定期沟通、汇报制度，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向业主汇报，征求意见。

6. 我方的每一项工作对业主都是公开透明的，随时接受业主检查。

7. 积极为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

8. 我方高度重视本项目的标底预算编制工作，配备的人员德才兼备，具有丰富的预算编制工作经验。

9. 在执业质量方面，对完成的单项审核报告或结论，最大程度上合理降低造价，力求准确无误。我们将确保工程项目服务优质标准，咨询服务工作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质量目标咨询造价误差率达到业主要求标准的控制范围之内，鉴此，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符合现行规定。

B. 按时完成咨询服务的承诺

1. 保证咨询工作按业主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任务。

2. 保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态度工作，按照规定签章，并为其所做的工作负责。

3. 如后期采购人使用过程中有需项目备案等工作，投标人应保证完成相关手续。

4. 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5. 承诺确保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履行与采购人约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进度，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时间、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保证高效率工作，在接到委托工作后将组织人员及时进行审核，若无非咨询人原因（不可抗力、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将按时完成所接受的评审任务。

6. 为本项目配备专车，保证服务的高效，做到甲方随叫随到。

7. 如遇紧急情况，我方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时 2 小时内响应，并最快速度与业主取得对接，到达现场进行业务沟通与配合。

附录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进度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2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3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结算审核报告		接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60 天		

附录 4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illegible]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委托评审内容：结算评审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备注
1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安置区地库、商业及景观外网工程项目一标段结算评审	242318.81	
2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绣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4#楼除外）结算评审	1613190.45	
3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和四期（2-2#地块）工程项目结算评审	509367.78	
4	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智通小学工程施工结算评审	253483.38	
5	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国际新城三角林地景观绿化（EPC+O）总承包结算评审	435032.92	

二、评审时间：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三、成果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四、对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及要求

- 1、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 2、中标人拟派项目人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 3、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评审方案。
- 4、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
- 5、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评审中心要求和需求，能够及时提供服务，并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五、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指标有二类：日常考核分和项目稽核偏差。日常考核分按下表进行计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质量管理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满分100分）	审计组考核分	业务处复核分
1	执业纪律和	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出现1人（次）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2		审核小组人数不足3人			
3		主审不具备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			
4		未指派专人配合审计组工作			
5		选派临聘人员作为参审人员			

6	执业形象	中介机构或人员出现泄密事件	出现 1 起扣 10 分		
7		未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	发生 1 人（次）		
8		发现重大问题和争议事项未及时向审计局书面反映	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9	履行审计程序	参审人员无故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	发生 1 人（次）		
10		参审人员迟到早退	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1		未按规定提交审核方案，或审核方案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合格			
13		未按规定提交送审造价确认书，或确认书不合格			
14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项目基本情况，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15		未按规定提交存在问题报告书，或报告书不合格			
16		未按规定提交核对记录，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7		未按规定提交工程审核定案表，或定案表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8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成果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9		不积极配合审计机关的复核工作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0		未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1		审计结束未将审计卷宗及时整理归档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2		未将工程送审资料全部返还给审计组	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3		未按局文件规定或审计组要求时限完成相应工作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24	其他	提供重大违法违纪线索、事项，经审计局查证无误的	一条线索加 5 分		
25		出现《质量复核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任何一项问题的	出现一个扣 5 分		
26	合计得分=（100-Σ扣分+Σ加分）				

六、项目稽核偏差=（1—项目评审结果/项目稽核结果）*100%

根据考核指标，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日常考核低于 60 的，扣减该项目评审费的 30%。

项目稽核偏差在大于 3%小于 5%时，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50%；项目稽核偏差大于 5%小于 8%时，扣减项目评审费的 70%；项目稽核偏差大于 8%时，扣除项目评审费的 10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止。

七、竣工结算及付款方式

1、竣工结算

-
-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中标费率。
- (2)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不超过预算金额×中标费率。
- (3) 审减金额区间费率：500 万以下，核减额的 3%；500 万-1000 万，核减额的 2.5%；1000 万以上，核减额的 2%。
- 2、付款方式：财务手续完成签批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有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1.7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价（**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0%作为本项目参考数据**），有可能影响服务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优先排名。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5
商务部分 (4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合同得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1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合同得3分, 本项最多得3分。 备注: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重复。 2、若业绩合同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可提供业主证明。	3
	项目团队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多得16分。	16
	服务承诺 (9)	(1)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高,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一般,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诚意度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人员到位及时,不到位时及服务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高,得3分;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一般,得2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无针对性,诚意度低,得1分;缺项不得分。	9

		(3) 投标人承诺, 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评审公正性保密性措施完善。承诺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 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诚意度高, 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 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诚意度一般, 得2分; 承诺内容笼统简单, 无针对性, 诚意度低,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实施方案 (8 分)	对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 (包括工作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等) 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 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的, 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基本完善, 得 6 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内容简单、不够完善, 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 服务流程、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成果标准不完整, 得 2 分; 缺项按 0 分计。	8 分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7 分)	对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 各岗位设置合理, 职责清晰, 管理制度科学的, 得 7 分;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岗位设置、职责基本合理, 管理制度合理的, 得 5 分;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 岗位设置、职责欠合理, 管理制度简单的, 得 3 分; 人员配置欠合理, 岗位设置、职责不合理, 管理制度不科学的, 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 (工作流程) 和档案管理制度者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分
	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对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 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 能够合理控制进度, 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得 6	6 分

		分；针对本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制定有具体措施，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投入，能够控制进度的，得 4 分；针对本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且技术人员设备投入不足，控制进度措施不力，得 2 分；针对本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在出现进度延缓不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无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风险防范措施 (6 分)	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风险防范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6 分；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措施或制度有欠缺，得 2 分；风险防范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不完整，措施或制度不健全，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6 分
	档案管理措施 (6 分)	对工作过程中档案管理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6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措施或制度有欠缺，得 2 分；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措施或制度不健全，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6 分
	保密措施(6 分)	对工作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6 分；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基本齐全，得 4 分；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措施或制度有欠缺，得 2 分；保密管理措施和方法、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措施或制度不健全，得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6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
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3-21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证明文件
- 六、技术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郑经采公开-2023-2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包）】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 (送审金额 $\times$ 0.9%+审减金额 $\times$ 区间费率) $\times$ % (费率报价)。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

(5)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 编: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__包）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送审金额×0.9‰+审减金额×区间费率）×_____%（费率报价）
投标范围	（填写该包招标范围）
履约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成果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高级职称证书、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投标，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单位承诺，不是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编制或审核采购项目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过程造价控制、招标代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公司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商务证明文件

1、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 日期
1、类似项目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如有）、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3、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六、技术证明文件

服务方案

- 1、实施方案
- 2、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风险防范措施
- 6、档案管理措施
- 7、保密措施
- 8、其它有关补充资料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